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88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8864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88649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1008864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  
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34188A號  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34188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  
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維倫視察（聯絡電  
話：02-8771102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文  
2022/09/19  
12:14:14  
交換章

